

怀安县中巨贸易有限公司新建封闭式煤炭仓储大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3日，怀安县中巨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立验收组。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怀安县头百户镇头百户村，总占地面积100亩，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 31' 20''$ ，北纬 $40^{\circ} 32' 34''$ 。北侧、南侧为荒地，西侧为省道247，东侧为荒山。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100亩，建筑面积19860平方米。新建封闭式煤炭仓储大棚19500平方米，办公及生活用房360平方米，院面硬化、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

怀安县中巨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2018年1月29日获得怀安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意见，审批文号为怀环表【2018】04号。

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竣工，并于2017年7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3.5%。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车辆冲洗设冲洗区，冲洗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优质杂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就地泼洒抑尘；冲厕污水集中收集发酵后用作农肥。项目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废气

孙海兵
王军伟

刘少飞
张立国
孙宝玉
王海兵
檀海兵、赵明海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车间配煤粉尘和运输扬尘。破碎工序安装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车间内设置1套除尘雾炮机与喷淋设施相结合抑尘措施；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破碎机、铲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75~85dB(A)。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以及煤粉尘。在运营过程项目煤粉尘收集后返回配煤系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排放为 $0.299\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经检测，本项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7\text{ mg}/\text{m}^3$ ，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80\text{mg}/\text{m}^3$ 。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2.1~55.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2.5~42.2dB(A)，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它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5、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建成后，依据达标浓度核算，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SO₂、NO_x

胡志伟 2017.12.26 刘彦国 张宝玉 赵丽丽
刘海兵

控制指标分别为0t/a、0t/a、0t/a、0t/a。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该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其它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投产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怀安县中巨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王伟华 刘立国 张宝东
刘洪海 钟海平 赵丽娟
李海兵

怀安县中巨贸易有限公司新建封闭式煤炭仓储大棚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签字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组长	张宝玉	怀安县中巨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张宝玉
验收专家	南国英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 授	南国英
	罗笑霖	张家口市司法鉴定中心	正高工	罗笑霖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 工	闫会民
环评单位	刘广联	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广联
检测单位	檀海兵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檀海兵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鹏云	河北银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鹏云
设计、施工 单位	储玉国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总经理	储玉国